

案由五：本部各單位業務報告書面資料，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主任秘書室

說明：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本月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數位策略司

(一) 112 年個案計畫評核作業：

- 1、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分別辦理評核，並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評核結果公告。
- 2、本部 112 年執行之個案計畫共計 41 件包含社會發展類（7 件）及科技發展類（34 件）。
- 3、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函請各計畫主辦單位辦理 112 年績效報告研擬及送審：
 - (1)部管制計畫：各主辦單位於 112 年 3 月 4 日前將自評結果提送本司。
 - (2)自行管制計畫：各主辦單位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前參照評核基準辦理並將自評結果提送本司。

(二) 113 年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

- 1、本部 113 年提報個案計畫計 54 件。
 - (1) 公共建設類：4 件。

(2) 社會發展類：6 件

(3) 科技發展類：44 件(前瞻計畫 17 件、一般科技計畫 27 件)。

2、113 年計畫選項列管作業，各計畫管制級別分別為政院管制 3 件、部管制 32 件、自行管制 19 件。

二、韌性建設司

(一) 網路韌性

前瞻計畫「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通訊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112-113 年)：本部於 112 年 7 月 6 日與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TC) 簽訂補助契約；執行單位 (TTC) 已採用於我國提供服務之國際中軌道衛星，及預計可於 113 年第 1 季提供服務之國際低軌道衛星。

(二) 普及建設

1、電信事業普及服務 (普及服務基金) 業務：

(1) 依管理辦法辦理事項：

A.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112 度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 114 年度公告指定站點。

B. 113 年 2 月 22 日公告 114 年度公告指定站點。

(2) 其他事項：

預定 113 年 4 月 14-16 日偕同電信普及委員赴澎湖縣國小訪查電信普及服務帶來的數位應用。

2、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行網、固網進度（前瞻計畫）：

(1) 用於普及偏遠地區電信服務之「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3 合 1 計畫）、「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電信事業 113 年度申請案件如下：

A. 請補助建置 95 臺 5G 基地臺、建置澎湖輪沿線 5G 基地臺及南投縣信義鄉八通段 5G 基地臺(優於原訂 KPI 之 95 臺)，本部受理申請案審查中。

B. 申請補助建置建置或優化既設防救災行動通信平臺 30 處(優於原訂 KPI 之 34 處)，持續建置中。

C. 申請補助建置 1Gbps 或 100Mbps 等級固定寬頻網路 3 案及臺馬微波 Gbps 等級 1 案(優於原訂 KPI 之 3 案)，本部受理申請案審查中。另 112 年度核定臺馬海纜 4 號案，持續建置中。

(2) 另改善山區行動寬頻基地臺 15 案（包含優化共 29 處，優於原訂 KPI 之 14 處），其中 2 案已完成建置。本計畫至 112 年度止，後續藉由相關計畫持續改善偏遠山林地區訊號。

3、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設置基地臺，改善澎湖輪行動寬頻訊號：

(1) 澎湖輪係民眾往返高雄澎湖間重要交通工具，基於船上民眾有通訊之數位人權，且亦有緊急通訊之需求，本部自 112 年 10 月起邀集電信事業、交通部航港局、台灣航業公司、國產署、國防部、林務署等單位，共同研商改善偏遠地區澎湖縣沿海訊號涵蓋，並優化澎湖輪內行動寬頻訊號事宜。

(2) 目前辦理進度為：

A. 第一階段—已於 112 年底，改善澎湖輪航行於澎湖海域之行動通訊訊號品質：電信事業所為改善措施包括於澎湖輪鋪設電信線路及安裝所需電信設備，將船艙外之行動通訊訊號引至艙內、調整航線附近 46 臺基地臺參數，並於東吉島增設基地臺，以優化澎湖輪航路沿線訊號。

B. 第二階段—113 年 3 月底前，改善澎湖輪全線訊號：電信事業已規劃於高雄市壽山、臺南市漁光島、臺南市焚化爐鄰近區域增設基地臺，以改善澎湖輪全線訊號。各站點已於 10 月底與相關單位完成會勘，2 月起陸續辦理基地臺架設申請，用地契約簽等行政程序。

(三) 資通安全

1、強化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作為：

藉由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完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及相關緩解、預防措施之研擬：

- (1) 112 年計畫（執行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3 月 27 日與 TTC 完成補助計畫簽約事宜，計畫工項如下，均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 A. 研擬低軌通訊衛星地面站資安檢測規範草案：112 年 11 月 17 日期末報告中提出低軌通訊衛星地面站資安檢測規範草案，並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確認。
 - B. 研擬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資通安全防護審查基準草案：配合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開放，業依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指導 TTC 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提出適用衛星固定通信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審查基準草案，112 年 11 月 20 日邀集 4 家申請者召開研商會議並獲共識、12 月 15 日函送會議紀錄及審查基準定稿版。
 - C. 建置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實驗室與 SSDLC 整合驗證環境：112 年 11 月 28 日 TTC 完成「太空系統網路安全研究暨測試實驗室」建置，提供 SSDLC 整合驗證環境，並辦理實驗室人才培訓 11 場次共培訓 185 人次。
 - D. 完成低軌通訊衛星終端用戶設備資安檢測規範草案(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輔導國產設備廠商辦理資安檢測：TTC 業將低軌衛星終端用戶設備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草案提交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4 日、11 月 23 日辦理產業專家會議討論及修訂，預計

113 年 4 月公告為產業標準；TTC 並依此草案與 2 家衛星設備製造廠商進行預測試，後續將持續輔導廠商通過有關資安檢測。

- (2) 113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2 月 22 日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
- (3) 113 年計畫（執行期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TTC 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送申請書，113 年 1 月 12 日與 TTC 開會討論並請 TTC 調整細部工作項目，及修訂用詞與既有法規一致，TTC 於 113 年 2 月 17 日提出計畫書修正版，刻正審查中，113 年工項說明如下：
 - A. 研擬非同步衛星本體資安檢測指引草案。
 - B. 研擬衛星通信地面站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 C. 衛星飛行軟體及韌體安全設計與驗證報告。
 - D. 完成公告低軌道衛星使用者終端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為產業標準及低軌通訊衛星地面站資安檢測指引草案立案，並輔導國產設備廠商辦理資安檢測預測試。

2、協助推動成立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

協助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修正事宜：民航局為持續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113 年 2 月 5 日於該局國際會議廳召開修正草案第 4 次說明會，邀集相關部會、無人機產業界共同研討修正草案，因業界尚有相關修正建議，民航局將依各界建議再行調修管理規則草案。

3、112 年度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安檢測作業：

本部為賡續辦理 112 年度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抽測作業，業統計行動通信業者 112 年上半年度手機銷售情形，於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6 月底之期間辦理抽測作業。為提升手機資安防護，本次抽測，除保留了 111 年抽測應用軟體及通訊協定應有之個資保護及加密機制共 9 個測項，更將與付費功能有關之 3 個資安檢測項目予以納入，共挑選 12 個與資安相對應之檢測項目，同時亦較 111 年增加抽測 2 款高銷售量手機，合計抽測 17 款手機（含 5 款中國廠牌手機及 12 款高銷售手機），並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檢測。

4、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運作情形：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於 107 年完成通傳網路資安通報、應處及聯防機制 e 化作業。自 112 年 1 月 1 日迄 113 年 2 月 18 日資安監控分析通報平臺分享至通傳事業情資共計 840,915 筆，分享至 N-ISAC 情資共計 2,030 筆。

三、資源管理司

（一）資源策略：

- 1、公告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

(1) **緣由說明**：為促進電信網路研發及應用服務發展之創新，針對車聯網之創新實驗網路，本部擬公告車聯網之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據以嘉惠實驗網路申請者可簡化其申設或審驗流程，進一步促進車聯網相關產業創新實驗蓬勃發展。

(2) **辦理情形**：

A.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盤點車聯網使用特定實驗地點及其他測試條件現況，並於同年 2 月 22 日提出公開諮詢草案。

B.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同年 2 月 29 日向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交通部門、大型專案計畫管考部會）函發意見徵詢函，刻正彙整各界意見並提出分析與回應。

(3) **後續辦理**：將視外部意見研提「車聯網路側基礎設施及車載資通訊系統等測試實驗網路之特定實驗場域及其他測試條件」公告草案。

2、修正「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衛星通信用途頻段：

(1) **緣由說明**：我國自 2022 年開放同步及非同步衛星使用頻段迄今已逾 2 年，為促進我國衛星服務與產業發展，在交通部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釋出 10.7—12.7/13.75—14.5/17.7—20.2/27.5—30 GHz 頻段，作為電信事業申請設置同步與非同步軌道之衛星固定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的基礎上，本部擬分析國際衛星固定與衛星行動用途頻率分

配概況，並盤整我國可能新增之開放衛星頻段，研提「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據以促進產業發展並嘉惠國人通信使用權益。

(2) 辦理情形：

- A.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盤點國內外相關衛星頻率與既有使用現況，並於同年 1 月 19 日提出公開諮詢草案。
- B.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至 20 日向重要利害關係人及頻段既有使用者函發公開意見徵詢函，刻正彙整各界意見並提出分析與回應。

(3) 後續辦理：將視外部意見研提「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修正草案。

(二) 服務參進：

1、開放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頻率：

111 年 11 月 8 日開放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辦理情形如下：

- (1)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同意核配隴華及愛爾康頻率，並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7 月 7 日核發隴華及愛爾康頻率使用核准函。
- (2) 112 年 3 月 31 日，新增 1 家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本部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同意核配台亞衛星頻率，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核發台亞衛星頻率使用核准函。

- (3) 112年7月14日公告修正「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刪除每年3月及9月申請期間限制，調整為得隨時申請。
- (4) 112年8月28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國內低軌衛星 OneWeb 服務需求，本部於113年2月16日核發中華電信頻率使用核准函。
- (5) 112年11月16日邀請通傳會共同召開「衛星通信網路相關法規認定基準討論會議」，確定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第13條第2款第6目有關衛星通信網路應自建網路元件之法規認定基準，並於同年11月24日將會議紀錄公開於本部官網。

2、訂定「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同意書」：

- (1) **緣由說明**：依本部前於113年1月2日修正發布「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規定，擬具「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同意書」草案，並徵詢行動及衛星業者修正意見或建議事項。
- (2) **辦理情形**：經徵詢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後，於113年2月23日發布「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同意書」，並張貼於本部官網。

(三) 號碼及網址管理：

1、第9屆 TWNIC 董事長、執行長改選案：

(1) **緣由說明**：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以下簡稱 TWNIC)第 8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止，為維持該中心正常運作，爰辦理該中心董事會改選作業。

(2) **辦理情形**：

A. **召開董事會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維持 TWNIC 正常運作，TWNIC 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該中心下(9)屆董監事遴選委員會成員名單，並於 112 年 7 月 7 日將董事會議紀錄送本部備查。

B.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決定相關單位代表**：TWNIC 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遴選委員會決定相關單位代表如下：

(A) **董事**：政府機關代表 8 席(本部 3 席、通傳會 2 席、教育部、外交部及智慧局各 1 席)、公益法人 1 席、專家學者 3 席(其中董事長、執行長各 1 席)、公民營企業 3 席。

(B) **監察人**政府機關代表 2 席(本部、通傳會各 1 席)、專家學者代表 1 席。

C. **第 2 次遴選委員會確認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人選**：TWNIC 業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遴選委員會，確認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人選。

D. **召開董事會(通過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人選)**：TWNIC 業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人選。

E. 召開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及執行長)：TWNIC 業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推選黃勝雄先生為董事長，並任命余若凡女士為執行長，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函報該董事會會議紀錄到部，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 日同意予以備查。

F. 本部許可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名單：經本部於 113 年 1 月 11 日許可 TWNIC 函報第 9 屆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名單案後，該中心業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向法院申請變更登記，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報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到部備查。

2、爭取「APrIGF 2024」區域性國際網路社群會議在臺舉辦：

(1) 緣由說明：「亞太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 自 2010 年起每年舉辦一次，是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網路治理論壇」(IGF) 機制內的區域層級活動，由亞太區域各國參與討論、交流及合作，盼最終提升亞太地區網路治理。本部為培養國內熟稔國際網路公共政策相關領域之人才未來參與國際及各國國內網路公共政策制定，爰於 113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 爭取是項會議在臺舉辦。

(2) 辦理過程：

A. TWNIC 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向 APrIGF 秘書處申請「APrIGF 2024」在臺舉辦。

B. APrIGF 秘書處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以電郵回覆 TWNIC，同意由我國主辦明年之「APrIGF 2024」，並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閉幕會議正式對外公告。

(3) 後續辦理：持續督導 TWNIC，依補助申請書之期程，完成各工作項目。

3、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管轄權修正案：

(1) 緣由說明：NCC 為配合行政院打詐相關政策，建議行政院調整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之管轄權，據以訂定相關法規命令，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登錄及風險管控義務事宜。

(2) 辦理過程：

A. 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變更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第 3 款有關電信號碼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事項之主管機關為通傳會。

B. 本部業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對外預告「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60 日(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

(3) 後續辦理：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與通傳會共同辦理法規會銜發布事宜。

四、數位政府司

(一) 113 年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13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數位轉型班」案辦理情形：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總)依行政院核定「選用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辦理 113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數位轉型班，以「數位轉型」為主題。本司於 1 月 5 日與人總線上會談，確認工作項目。
- 2、本司於 1 月 12 日與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討論本案事宜並獲得合作共識，由該院國合中心、人培中心與本司共同辦理本案幕僚作業及參訪國家課程規劃。
- 3、案經 1 月 26 日簽奉部長同意本部協助人總辦理「數位轉型」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案，並指派葉常務次長擔任研究員長，偕同人總啟動後續籌辦及聯繫作業。
- 4、人總規劃本案於本年 8 月至 9 月組團出國，並函請本部提交「課程規劃建議表」。經考量國際間各政府數位轉型發展推動排行、推動政策及與我國互動情形，並徵詢本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建議後，於 2 月 17 日簽奉核定推薦愛沙尼亞及比利時作為本案建議國家，填寫「數位轉型班課程規劃建議表」函復人總在案。
- 5、後續將配合人總辦理期程協助與相關政府機關、產業及 NGO 之接洽及參訪安排、參訓人員選定、行前講習、成果追蹤及視需求安排回流訓練課程。

(二) 桃園機場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訪視：

- 1、內政部請本部協助檢視移民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優化，以減輕人力需求。為實際了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於尖峰時刻運作情形及了解人力運作現況，本年 2 月 6 日由本司王司長誠明率隊至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實地訪視，並由移民署說明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概況及相關統計數據。

2、本次訪視結果提供建議如下：

- (1) 建議研議放寬申辦自動查驗通關之資格，例如適用年齡下調(現為 12 歲)、增加入境可用 e-gate 之國家(現為 6 個)，以提升系統使用率，降低人工通關櫃台之負擔。
- (2) 提供直覺化機場航廈入出境動線引導、以及 e-gate 操作示意說明及指引，引導使用者多多運用 e-gate，縮短民眾排隊通關時間。
- (3) e-gate 功能可再精進，例如調校感應設備以擴大護照讀取區範圍、提高生物特徵辨識率等。

(三) 行政院第 3887 次會議「政府數位服務巡航健檢辦理情形」報告案後續事宜辦理情形：

1、本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行政院第 3887 次會議報告「政府數位服務巡航健檢辦理情形」，說明本部自 112 年開始推動數位巡航工作，從高可用性、易用性及可維護性三個面向，透過實地檢視、輔導的方式，協同政府機關就全國性業務、民生關鍵業務性質之資訊系統進行健檢作業。

2、行政院第 3887 院會決定略以：

- (1) 請數位部將 113 年巡航健檢的具體精進規劃內容報院後據以推動，也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配合辦理，並請數位部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
- (2) 請數位部、資安署及資安院積極強化中央及地方機關資安與資訊人員的培訓，並將本報告中的巡航健檢精進意見作為教材之一。

3、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 (1) 經本部協調資安院已於 1 月 26 日將 112 年巡航健檢精進意見置於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 (2) 「政府數位服務巡航健檢 113 年度精進規劃報告」於 1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於 2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請本部就前開報告內容予以釐清修正或補充說明，本部於 2 月 17 日回覆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2 月 19 日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再次來信請本部就健檢分年目標、巡檢對象範圍、及 113 年巡航健檢預選名單等內容補充說明。
- (3) 後續將依該前項規劃報告辦理 113 年政府數位服務巡航健檢作業。

(四)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 - CNS 15251)實施計畫(113-116 年)辦理進度：

- 1、行政院李常務副秘書長國興於本年 1 月 30 日召開研商「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本部由潘國才主秘率隊出席，會中本司報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 15251)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 2、會議結論略以：
 - (1) 請數位部從使用者角度優化 ODF 編輯工具，期待讓公務同仁主動使用該工具編輯政府文件。
 - (2) 請數位部規劃鼓勵措施引導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政策。

(3) 第四期實施計畫應著眼於政府 ODF 文件的流通，暫不規劃管理作法要求公務同仁配合辦理。

(4) 請主計總處提醒主計同仁留意各機關編列預算採購文書編輯之合規性。請行政院綜規處評估「政府文書處理手冊」納入使用 ODF 格式之可行性。

3、本司依前項會議結論調整計畫內容，並將簽辦本案計畫報送行政院。

五、民主網絡司

(一) 其他

1、本司所提報之公建計畫「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計畫奉行政院本年 1 月 5 日院臺科字第 1121046174 號函核定。

(2) 本案已辦理公開徵求並依政府採購相關條約協定辦理預告作業；專案管理案已簽奉核可辦理採購，經上(112)年 12 月 19 日辦理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續上網公告至本年 1 月 23 日，本年 1 月 26 日辦理廠商評選，本年 2 月 7 日議價決標，刻正辦理公建計畫各系統之規格研析及採購招標文件撰擬。

2、為利推動公共程式發展，本司已：

- (1) 辦理初期 code.gov.tw 規劃建置案，本年 1 月 12 日辦理評選，1 月 25 日議價決標、2 月 19 日完成 code.gov.tw 初版網站規劃設計，刻正辦理網站開發作業。
 - (2) 為銜接數位公建，刻正綜整盤點後續推動策略及配套作業，並研擬相關招標文件，俟奉核後上網公告辦理後續招標及評選作業。
- 3、為使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活動更順利完整，先期作業刻正進行中，並將依黑客松委員會建議於本年 5 月啟動徵件相關作業。本部創立之總統盃黑客松官方頻道截至會議前，共上傳共 104 部影片(由 107 年總統盃黑客松開辦起至今影片)。
 - 4、「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籌設推動本部及所屬相關淨零政策」，以公共程式原則發展數位淨零相關工具，以提高資料數據化程度，結合數位科技力量協助淨零碳排目標，112 年開發之數位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已上傳至 Github 並完成並驗收，本年度將持續進一步研析數位行為碳排放計算及數位減碳公共程式。

六、多元創新司

(一)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新增資料集：近期高雄市政府上架 113 年科技執法區間平均速率、限制車種違規駛入、不停讓行人、租賃式闖紅燈等監測系統之設置地

點(座標經緯度)、編號、型式、測照地點及方向、速限等，供外界進行加值應用；臺北市政府上架河濱求救點資訊，可供如河濱及堤內公園場地智慧化監視系統、河濱自行車道 APP 等加值利用。

七、人事處

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人事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下稱派免令電子化措施）協助宣導一案。

- （一）配合政府淨零排放政策，人事總處業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派免令電子化措施，即日起各機關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完成派免令核定後，將由系統自動傳輸派免令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下稱 MyData），提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透過「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再至 MyData 線上閱讀、查詢及列印派免令資料。
- （二）為符合電子簽章法第 4 條規定，人事總處循「獎勵令電子化」前例設計，使用者第 1 次進入 MyData 之「派免令查詢」系統前須點選同意按鈕，點選同意後即可直接於該系統線上檢視個人派免令資料，如不同意將無法進入該系統。
- （三）為因應派免令電子化措施之施行，本處前以 112 年 3 月 24 日數位人字第 1120900357 號書函以及於本部第 6 次、第 9 次部務會議，請各司處協助宣導同

仁至 MyData 之「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在案。

(四) 為落實政府淨零排放政策，惠請各司處協助宣導單位同仁至 MyData 之「派免令查詢」系統，點選同意人事派免令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案相關資料及系統操作手冊業置於本部雲端硬碟提供參考使用。

八、主計處

(一) 審計部預訂於 113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12 日期間至本部及數產署查核

1、查核重點：抽查本部及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

2、審計部於本部查核期間，請各司處署指派連繫窗口並配合提供查核所需資料及實地面訪等相關事宜。

(二) 112 年度本部主管單位決算、前瞻第 3 期特別決算及前瞻第 4 期年度會計報告執行情形

1、單位決算

(1) 本部

A. 歲入預算：預算數 25 億 1,811 萬 4,000 元，決算數 27 億 3,113 萬 2,641 元（含應收數 766 元），執行率 108.46%。

B. 歲出預算：預算數 21 億 1,487 萬 1,000 元，決算數 19 億 8,307 萬 3,221 元（含應付數 1 億 6,124 萬 4,665 元及保留數 2,278 萬 7,189 元），執行率 93.77%。

(2) 資通安全署

A. 歲入預算：無預算數，決算數 98 萬 6,514 元。

B. 歲出預算：預算數 8 億 6,653 萬 5,000 元，決算數 6 億 8,894 萬 4,415 元（含保留數 3,124 萬 8,130 元），執行率 79.51%。

(3) 數位產業署

A. 歲入預算：無預算數，決算數 169 萬 7,045 元。

B. 歲出預算：預算數 25 億 7,964 萬 1,000 元，決算數 25 億 7,149 萬 830 元（含應付數 384 萬 419 元及保留數 1,958 萬 280 元），執行率 99.68%。

2、前瞻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

(1) 本部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 億 8,499 萬 3,907 元，實現數 5 億 7,214 萬 7,296 元，已執行完竣。

(2) 資通安全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1,150 萬元，實現數 3 億 883 萬 5,753 元，已執行完竣。

(3) 數位產業署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 億 7,739 萬 1,147 元，實現數 2 億 7,275 萬 62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保留數 1,843 萬 1,952 元。

3、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

(1) 本部

A. 歲入預算：無預算數，決算數 1 萬 1,590 元。

B. 歲出預算：112 年度預算數 46 億 3,660 萬 5,000 元，執行數 40 億 1,905 萬 9,029 元，執行率 86.68%。

(2) 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7 億 8,000 萬元，執行數 7 億 5,676 萬 602 元，執行率 97.02%。

(3) 數位產業署

A. 歲入預算：無預算數，決算數 64 萬 9,087 元。

B. 歲出預算：112 年度預算數 26 億 4,554 萬 2,000 元，執行數 26 億 1,937 萬 6,037 元，執行率 99.01%。

(三) 本部 113 年導入共同性經費結報系統事宜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 113 年各項報支項目教育訓練時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開始，業於 2 月 21 日函請 2 署自行上網報名，至本部部分則由本處統一處理上網報名，屆時請配合參訓，俾利後續測試及上線作業。

九、資訊處

(一) 全球資訊網站維運事項：

- 1、依據全球資訊網網站維運小組 112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新式主題標籤已頒布運行將達 1 個月，並與民主司議定如業務單位更新雙語詞彙時，需定期匯送本處更新主題標籤，以推動各單位持續更新全球資訊網文章標籤。
- 2、本部全球資訊網第一季新增民主司「對齊大會 Alignment Assemblies」及多元司「數據賦能 公益創新」兩大專區。
- 3、法規詞彙於 113 年 2 月 7 日完成與雙語詞彙整合功能開發並部署於測試機，經測試、確認、修正錯誤並進行上版流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正式上線。

(二) 「資通系統問題通報」Ragic 電子表單系統通報成效：

- 1、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3 年 2 月 20 日通報筆數共計 1,200 筆，並持續優化相關功能。

- 2、自 113 年 1 月 17 日開放以 Google Chat 介面進行資通系統問題通報（目前適用於用戶端相關問題通報），113.01.17~113.02.20 間，共有 33 筆問題通報採 Chat 方式通報，占比 27%。

十、法制處

（一）法制作業事項：

1、法律案：

- （1）電子簽章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審查完畢，待提院會。
- （2）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113 年 2 月 7 日「重大或具時效性法律草案報院前通報單」送行政院。

2、法規命令共 2 案：

- （1）預告「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2）預告「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

3、行政規則共 3 案：

- （1）訂定「數位發展部機敏場域管制要點」。
- （2）訂定「數位發展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3) 訂定「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和諧使用同意書」。

4、配合行政院新增法案預告前及報院前之控管機制，研修法制作業流程。

5、研訂「數位發展部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流程」。

(二) 法制意見提供：

1、協助訂定「數據公益運作指引」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

2、協助研訂「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3、協助研訂「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4、協助研修「網際網路教學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協助辦理 5G 專頻專網之相關核准案及建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案例稿。

6、協助辦理電子簽章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變更核准案 3 件。

7、協處「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件一後續書表訂定事宜。

8、協處國際海纜登陸站建設韌性補助案。

(三) 專案事項：

1、辦理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小組相關業務(行政院預計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召開工作會議)。

2、辦理打詐專法專案小組法案研析相關業務(預計 3 月初召開研商會議)。

3、辦理人權工作小組成立及會議相關作業(預計 3 月底前召開會議)。

- 4、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預計4月底前舉辦)。
- 5、辦理法規英譯覆核相關事宜(本部主管現行已英譯法律案6則，送請學者潤稿中)。

十一、數位產業署

(一) 數位金卡推動情形

截至113年2月27日移民署系統共計受理464件數位領域申請案，373件已會商本署審查，其中319件審查通過(依本署自行統計，金卡已核准282件，惟依國發會最新公布112年12月核卡數為216件)、5件請申請人補正申請資料、12件轉領域、4件退件、33件審查中。

(二) 數位產業啟航方案陳報行政院案

- 1、為協助我國數位產業創新及鏈結國際市場，本部研擬「數位產業啟航方案(草案)」，以4年推動20家臺灣數位企業介接資本市場、10年孕育臺灣5家數位獨角獸(企業估值超過10億美元以上之數位企業)為目標，打造數位產業未來的黃金10年，推動數位產業成為未來護國神山。
- 2、本方案聚焦「數位產業創新發展與擴展海外輸出」，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1) 健全數位創新生態與投融资環境：優化數位新創投融资環境，就可能面臨之資金、稅務、人才、海外市場法規等議題，進行配套機制之可行性研析；健全數位新創體質，提供事業化及商品化輔導，提升其經營管理

能力；運用獎勵補助機制，鼓勵創投投資數位新創，及協助鏈結國際資金，擴展海外市場。

- (2) 落實 AI 多元產業發展與應用：推動生成式 AI 人才應用普及與能力優化，及培育 X.AI 開發者人才，充實生成式 AI 泛用人力；提供產業應用生成式 AI 診斷與轉型顧問輔導，協助國內新創建立生成式 AI 新創生態鏈，推展落地應用；與產學研合作，建構特定領域 Low Code/No Code 生成式 AI 應用共通化解決方案，並鏈結國際大廠、科技社群等合作資源，拓展國際市場。
- (3) 建立臺灣數位產業指引與厚實技術人才：觀測全球數位政策與前瞻科技趨勢，進行關鍵議題研究，並建立數位產業發展評量體系與調查分析，以建構我國數位產業十年發展策略，凝聚社會共識。針對數位產業所需之人才，將透過數位人才職能基準與識別機制的建立，及鼓勵數位創新企業參與人才交流培訓，促進數位人才養成，投入數位創新發展。
- (4) 共創 5G 軟硬整合與協作：加速 5G 專頻專網與創新應用軟硬整合生態成形，促進 AI、元宇宙等垂直領域標竿應用及驗證機制；推展 5G 創新應用服務，包括優勢產業場域（如電子、機械、紡織）、傳統產業場域（如營建、農林漁牧）、全民參與場域（如展覽、娛樂、觀光等），淬鍊 5G 創新應用軟體的商業落地能力，對接國際標準；透過參與國際通傳垂直應用推動組織（如德國 5G ACIA、美國 5GAmericas 等）、關鍵服務業者及國際場域對接合作，促成標竿應用隊伍方案或服務出海。

(5) 對應目標市場數位應用需求，透過城市配對，找出實驗試點參與，協助我國數位科技潛力業者布局海外市場；透過與國際金融機構之合作關係（如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推廣我國業者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醫療等創新解決方案，爭取參與新興開發中國家數位建設專案；參與亞太資訊服務業組織（ASOCIO）、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APICTA）等國際組織，促成夥伴關係及跨國合作。

(三)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辦理進度

1、113年2月21日召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第十次審查會議」，經審查會議決議通過6案(一般審查案)。

2、「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會議」整體績效：

截至113年2月29日，累計審查通過88案。總計16案可合法使用如後：實驗移用(申請免予審驗)共3案已核發執照，短期設置(同意免予審驗)共10案免發照，一般申請審驗合格共3案並核發執照可合法使用。

(四) 第三方支付業務說明

1、「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已於113年1月22日發布。

2、查核作業進度說明：

(1) 現地查核部分：截至113年2月21日止，已完成6家次現地查核，其中1家查核結果符合規定、3家待補正資料、1家說明已無從事第三方

支付服務業(已完成辦理減少營業項目)、1 家失聯(已辦理公示送達 20 日, 期限至 113 年 3 月 11 日, 業者如逾期未回復, 將依規定註銷能量登錄)。

(2) 非現地查核: 已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辦理 18 家業者非現地查核審查會議, 18 家業者現正改善中。

(五) 113 年度「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產業交流暨審查委員溝通會議

- 1、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下午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召開 113 年度「零信任物聯網資安防護推動計畫」徵案機制之「產業交流會」及「審查委員溝通會」, 由莊副組長主持, 邀請 15 位產業代表及 8 位學界代表, 分別出席交流與溝通會議, 討論徵案主題內容、說明徵案方式及審查意見交流。
- 2、後續將依產業代表與審查委員意見、修訂徵案主題、公告草案、撰寫申請須知等, 預計於 113 年 3 至 4 月辦理公告事宜。

十二、資通安全署

(一) 重要會議與活動

1、整體威脅趨勢(113 年 1 月資安月報):

(1) 事前聯防監控:

- A. 本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 6 萬 2,578 件（較上月增加 1 萬 2,997 件），分析可辨識的威脅種類，第 1 名為資訊蒐集類(31%)，主要是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其次為入侵嘗試類(23%)，主要是嘗試入侵未經授權的主機；以及資訊內容安全類(15%)，大多是系統遭未經驗證存取或影響資訊機敏性。
- B. 經進一步彙整分析聯防情資資訊，發現近期駭客利用微軟 Outlook 電子郵件服務，針對政府機關人員寄送主旨為「投訴政府人員不作為」，內含惡意附檔之社交工程電子郵件，企圖誘騙收件人開啟惡意附檔以植入後門程式，進而竊取機敏資訊，相關情資已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防護建議。

(2) 事中通報應變紀錄：

本月資安事件通報數量共 79 件（較上月減少 12 件），主要為多個機關資訊設備符合惡意程式特徵之連線或疑似下載惡意程式，占總通報數量 58.23%。

(3) 事後資訊分享：

- A. 某機關端點偵測軟體(EDR)偵測發現其對外服務網站遭嘗試上傳後門程式，經機關調查發現網站後台帳號密碼為弱密碼，以致遭駭客破解後成功登入，並嘗試上傳惡意程式。調查過程中亦發現，該帳號密碼自廠商交付後，未曾執行密碼變更作業；機關已停用該帳號，並另行建立新帳

號，採用複雜性密碼(長度至少8碼，含英文大寫、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同時設置僅限單位內部可存取之管理介面。

- B. 足資借鏡：機關應建立密碼變更機制，並套用至內部所有系統，首次登入系統時，應立即執行密碼變更作業，採用複雜性密碼，避免使用預設密碼，導致外洩風險。此外，網站後台未加限制存取來源，恐利駭客透過工具找到後台登入頁面，執行暴力破解作業。機關應針對後台登入頁面限制存取來源，僅允許內部 IP 存取，並套用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之帳戶原則，如定期變更密碼、採用複雜性密碼及設定帳戶鎖定閾值(嘗試登入錯誤次數)等，以降低系統遭入侵風險。

2、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調修作業：

為妥適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作業，112 年度 3 月間函請各相關機關表示意見，112 年 8 月至 11 月中旬，於北、中、南、東各區共辦理 6 場修法工作坊、16 場修法說明會(共計 1,778 人次與會)，以焦點座談會方式與參與者進行交流討論；於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公共政策網路平台草案預告期間結束，即針對各界回饋意見進行 6 次法案調修會議，113 年 1 月 5 日提報五長會議討論，1 月 24 日同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及數位發展部法案審查會，1 月 25 日部務會議決議通過，2 月 6 日報院前通報單簽奉部長核定並於 2 月 7 日電郵行政院，俟行政院同意後連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資料，一併陳請部長核定，辦理報院事宜。

3、資安技術工作坊：

考量政府機關當前面對多樣化資安威脅，且威脅攻擊（APT）風險提升，考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需負責全國性共用系統安全或關鍵基礎設施系統維護，資安專職人員須深化藍隊防禦技能，爰先針對 A 級政府機關資安專職人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專責人員規劃兩梯次工作坊，透過模擬環境實機練習攻防演練活動，以強化機關資安防禦能量，辦理時間分別為 113 年 3 月 21 至 23 日及 4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

4、資安主管會議：

考量政府機關當前面對多樣化資安威脅，且威脅攻擊（APT）風險提升，考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需負責全國性共用系統安全或關鍵基礎設施系統維護，資安專職人員須深化藍隊防禦技能，爰先針對 A 級政府機關資安專職人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專責人員規劃兩梯次工作坊，透過模擬環境實機練習攻防演練活動，以強化機關資安防禦能量，辦理時間分別為 113 年 3 月 21 至 23 日及 4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

十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一）國際交流合作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 APCERT Training，由馬來西亞 CERT 組織(CyberSecurity Malaysia)擔任講者，介紹資安事件應變流程並分享經驗，本次活動共 11 個組織參與。

(二) 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

有關「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導入推動」與「零信任網路設備鑑別導入推動」，2 月接受 1 間機關關於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導入諮詢，9 間廠商關於身分鑑別與設備鑑別之功能性驗證諮詢，總計 46 間廠商產品刻正驗證中，累計 13 項產品已通過身分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1 項產品已通過設備鑑別功能符合性驗證。

(三) 資安人才培育推動

- 1、1 月 31 日已依據 Google.org 捐贈規定，提交 NICS 台灣資安計畫第 1 次影響報告(Impact report)及財務報告(Financial Report)。
- 2、2 月 2 日辦理「中小企業資安議題專家諮詢會議」，初步歸納中小企業所面臨之重大議題，做為後續服務內容及研究報告與手冊內容製作之參考。
- 3、規劃 5 月協辦 iThome 主辦之 CYBERSEC 2024 臺灣資安大會，設置本院 Cyber Talent 展示攤位，宣傳 TWCERT/CC 共享資源及資安人才培訓課程與活動。
- 4、完成本年產業資安長訓練規劃，訂於 6 月、8 月及 10 月辦理 3 班次訓練，預計每班次培訓 25 名學員，合計培訓 75 名。本年訓練將建立培訓標準作業流程，以做為後續擴大與學校合作開班之參考準則，加速產業資安人才培訓。